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鳳鑾

選任辯護人 林頌律師
黃國益律師
黃奕欣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51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0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鳳鑾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暨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 實

王鳳鑾為王鳳麗（業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上午7時9分許死亡）之胞妹，王鳳鑾明知王鳳麗死後其權利能力業已消滅，不得再以王鳳麗名義製作文書，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持王鳳麗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鳳麗郵局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前往如附表一所示郵局，填寫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後，蓋用上開印鑑章於其上，而偽造以王鳳麗名義出具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之私文書後，交付予不知情之郵局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使郵局承辦人員誤認係王鳳麗本人或被授權人辦理提款手續，允由王鳳鑾領得王鳳麗郵局帳

01 戶內共計新臺幣61萬4,000元之存款（被訴詐欺取財部分，
02 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後述），足以生損害於郵局對於
03 客戶資料及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04 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持王鳳麗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王鳳麗國泰帳戶一）、帳號000000
06 000000號帳戶（下合稱王鳳麗國泰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
07 填寫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取款憑證後，蓋用上開印鑑章於其
08 上，而偽造以王鳳麗名義出具之取款憑證之私文書後，交付
09 予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使銀行承辦人員誤認
10 係王鳳麗本人或被授權人辦理提款手續，允由王鳳麗領得王
11 鳳麗國泰帳戶內共計231萬元之存款（被訴詐欺取財部分，
12 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後述），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
13 商業銀行對於客戶資料及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14 三、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持王鳳麗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1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鳳麗富邦帳戶）之存摺及
16 印鑑章，填寫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之提存款交易憑條後，蓋用
17 上開印鑑章於其上，而偽造以王鳳麗名義出具之提存款交易
18 憑條之私文書後，交付予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
19 致使銀行承辦人員誤認係王鳳麗本人或被授權人辦理提款手
20 續，允由王鳳麗領得王鳳麗富邦帳戶內1萬6,000元之存款
21 （被訴詐欺取財部分，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後述），
22 足以生損害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對於客戶資料及存款管理之
23 正確性。

24 四、於如附表四所示時間，持王鳳麗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鳳麗臺銀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填
26 寫如附表四所示金額之取款憑條後，蓋用上開印鑑章於其
27 上，而偽造以王鳳麗名義出具之取款憑條之私文書後，交付
28 予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致使銀行承辦人員誤認
29 係王鳳麗本人或被授權人辦理提款手續，允由王鳳麗領得王
30 鳳麗臺銀帳戶內7,900元之存款（被訴詐欺取財部分，經本
31 院不另為無罪諭知，見後述），足以生損害於臺灣銀行對於

01 客戶資料及存款管理之正確性。

02 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5 程序，檢察官、被告王鳳鑾及辯護人均未爭執各該證據之證
06 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
07 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訴卷二第30
11 2-303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7日儲字第
12 1120004341號函暨所附王鳳麗郵局帳戶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
13 單及歷史交易明細（見他10207卷第95-101頁）、國泰世華
14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
15 20008664號函暨所附王鳳麗國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
16 易明細及存款憑條（見他10207卷第103-127頁）、王鳳麗富
17 邦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見他10207卷第129-135頁）、台北富
18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行112年12月5日北富銀豐原
19 字第1120000078號函暨所附提存款交易憑條（見訴卷二第14
20 5-148頁）、王鳳麗臺銀帳戶客戶登摺資料明細查詢單（見
21 他7271卷第19頁）、臺灣銀行館前分行112年8月14日館前存
22 密字第11250004681號函暨所附取款憑條（見偵30594卷第13
23 -18頁）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於111年5月11日開
24 立之王鳳麗死亡證明書（見訴卷二第15頁）在卷可佐。被告
25 於王鳳麗死後，先後以王鳳麗之名義，前往各該金融機構蓋
26 用已死亡之存戶王鳳麗與各該金融機構約定之印鑑章而偽造
27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取款憑證、提存款交易憑條、取款憑
28 條等私文書並持以行使，顯係於提領存款時刻意隱瞞王鳳麗
29 已死亡之事實，使各該承辦人誤認係王鳳麗本人或其尚存活
30 在世所授權之法律行為，是被告主觀上即有冒用王鳳麗名義
31 製作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主觀犯意無訛。從而，足認被告上

0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2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
05 明文，是自然人一旦死亡，即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事
06 實上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法律或自然行為。
07 從而，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獲得該他人口頭或簽立文書
08 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一旦該他人死亡，因其權利主體
09 已不存在，原授權關係即當然歸於消滅，自不得再以該他
10 人名義製作文書，此於原先獲被繼承人授權之人為享有遺
11 產繼承權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之情形，亦無不同，否
12 則，將使社會一般人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世，而有損害於
13 公共信用、遺產繼承及稅捐課徵正確性等之虞，應屬無權
14 製作之偽造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
15 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16 告係於王鳳麗死亡後，持王鳳麗留存之印鑑章分別製作郵
17 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取款憑證、提存款交易憑條、取款憑
18 條等私文書而持以行使，已如前述，不問王鳳麗生前是否
19 曾經授權或同意，因該授權關係已因其死亡而消滅，且無
20 論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其行為均足以使金融機
21 構承辦人誤認王鳳麗猶然生存在世或已經其合法授權而同
22 意交易，已足生損害於公共信用及金融機構管理客戶資料
23 及存款之正確性，自應論以行使偽造文書之罪。

24 (二) 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25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三) 被告就事實欄一至四所示各次盜蓋王鳳麗印鑑章於各該文
27 書之盜用印文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各次
28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各該私文書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四) 被告就事實欄一至四所示，如附表一至四各編號所為之多
31 次提款行為，均係出於偽造同一被害人即王鳳麗之郵政存

01 簿儲金提款單、取款憑證、提存款交易憑條、取款憑條等
02 私文書並持以提款之同一犯意，而以同一方法侵害相同法
03 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可認係
04 以數舉動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犯。

05 (五)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
06 059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514
07 號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行為（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08 1）及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
09 2），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0 (六) 爰審酌被告於王鳳麗死亡後，仍於事實欄所示時地，先後
11 以已死亡之王鳳麗名義製作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取款憑
12 證、提存款交易憑條、取款憑條後並持以行使、提領王鳳
13 麗之銀行存款，足生損害於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及存款管
14 理之正確性，而危及社會公共信用及交易安全，所為實應
15 非難。惟衡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審酌其自述
16 臺北醫學院護理系畢業，案發時已退休，現獨居，無須扶
17 養家人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卷二第302頁）；復參
18 以其先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見訴卷二第287頁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暨其本案犯罪動機、
20 手段、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七) 緩刑宣告部分：

- 23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同前卷頁），其僅因一
25 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
26 警惕，且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其尚有面對自身錯誤
27 而思過之心，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本院核諸
28 上情，認本案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 30 2. 惟為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經驗，避免再度觸法，並養成其
31 尊重社會規範之法治觀念，期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警惕，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應參加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符緩刑之目的及收緩刑之實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被告偽造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取款憑證、如附表三所示提存款交易憑條、如附表四所示取款憑條等私文書，均已分別交付予金融機構承辦人員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之「王鳳麗」印文，則均屬真正，尚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之犯意，在王鳳麗死亡後，持王鳳麗國泰帳戶一之提款卡，接續於如附表五所示時間，以將上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方式，擅自輸入密碼，使自動櫃員機之辨識系統誤認其為有權提領之人，王鳳鑾因此領得王鳳麗國泰帳戶一內共計73萬元之存款，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等語。另被告就事實欄一至四所為，尚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語。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此部分犯行及罪名，無非係以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即被告胞弟王東銘之指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08664號函暨所附王鳳麗國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存款憑條為其主要論據。

01 (三)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一至五所示時間，分別以臨櫃提
02 領（即附表一至四）或以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
03 （即附表五）之方式，領取如附表一至五所示金額之王鳳
04 麗存款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稱：請審酌王鳳麗生
05 前曾書立遺囑表示被告為其唯一繼承人，且除同父異母之
06 胞弟王東銘以外，其餘手足亦均拋棄繼承，則被告主觀上
07 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應屬有疑等語。經查：

08 1. 被告有如事實欄一至四所示，於王鳳麗死亡後，提領如附
09 表一至四所示王鳳麗帳戶存款之行為，業據本院認定如
10 前；另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王鳳麗死亡後，於如附表五所
11 示時間，持王鳳麗國泰帳戶一之提款卡，接續提領如附表
12 五所示金額之存款共計73萬元等情，業為被告所是認（見
13 訴卷二第302-303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14 管理部112年1月1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08664號函暨
15 所附王鳳麗國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存款
16 憑條（見他10207卷第103-127頁）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7 附設醫院於111年5月11日開立之王鳳麗死亡證明書（見訴
18 卷二第15頁）在卷可佐。上揭事實，應堪認定。

19 2. 惟按刑法詐欺罪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之成立，均
20 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其主觀構成要件。必
21 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復施行詐術使人
22 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3 取得他人之物，犯罪始能成立。倘行為人犯罪之動機與其
24 主觀上是否具有不法為自己或他人所有之意圖密切關聯，
25 其動機既屬合法正當，自難認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
26 意圖，縱客觀上有取得財產之結果，亦難以上開罪名相
27 繩。

28 3. 查王鳳麗生前於111年5月10日至公證人楊昭國聯合事務所
29 簽立公證書，辦理自書遺囑之認證，內容略以：其繼承人
30 為被告，其遺產包括各銀行分行存款、股票等結餘款，於
31 扣除一切稅捐及費用後，如有剩餘均由被告一人繼承等

01 情，此有王鳳麗111年5月10日自書遺囑影本在卷可參（見
02 他10207卷第63-64頁）。復參以王鳳麗於生前近二年內意
03 識仍屬清楚，可明確表示自身的不舒服，並敘述相關病症
04 及想法，於111年5月10日急診就醫期間，曾表示不急救和
05 不洗腎，從醫學角度評估，其非無行為能力之人等情，亦
06 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
07 案件回復意見表在卷可稽（見他10207卷第45頁），足見
08 王鳳麗於書立上開自書遺囑時，有自主為意思表示之能
09 力，並明確表達被告為其唯一繼承人。而與被告、王鳳麗
10 為同父異母之兄弟王東銘嗣向本院家事庭對被告提起請求
11 分割遺產訴訟，主張王東銘就王鳳麗之遺產有繼承權並有
12 特留分存在，經本院家事庭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重
13 家繼訴字第36號判決認定王鳳麗上開自書遺囑有效，且王
14 東銘已喪失其對王鳳麗之繼承權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在
15 卷可稽（見訴卷二第187-20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
16 事案卷核閱屬實。則被告基於王鳳麗生前曾明確指定由其
17 繼承財產之主觀認知，而於王鳳麗死後分別以臨櫃提領
18 （即附表一至四）、以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
19 （即附表五）之方式，領取如附表一至五所示金額之王鳳
20 麗存款，自難逕謂其對上開款項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況衡
21 諸個人金融帳戶存摺、印鑑章、提款卡及密碼均屬攸關資
22 產管理之重要事項，具有高度屬人性，倘非王鳳麗生前確
23 有明確交付上開物品並告知被告提款卡密碼，被告自無從
24 取得並持有上開物品、資訊並持以提領上開款項。是辯護
25 人辯稱被告本案提領王鳳鑾郵局、國泰、富邦、臺銀帳戶
26 存款之行為，主觀上欠缺不法所有意圖等語，即非全然無
27 憑。

28 （四）從而，被告就事實欄一至四所示，如附表一至四所為之提
29 款行為，及其另持王鳳麗國泰帳戶一之提款卡所為如附表
30 五所示各該從自動櫃員機提款之行為，主觀上難認有不法
31 所有意圖，此部分行為之主觀犯意仍有合理懷疑，本院無

01 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應為被告
02 無罪之諭知，然因公訴意旨認上開部分與被告前開經論罪
03 科刑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具有想像競合及接續犯之一
04 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
07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0 法官 王子平

11 法官 郭子彰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林珊慧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表一（即起訴書附表一）

01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提領帳號	提領地點	盜蓋欄位	盜蓋印文
1	111年5月12日	46萬元	王鳳麗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北三張犁郵局	原留印鑑欄	「王鳳麗」印文1枚
2	111年5月13日	15萬4,000元		臺北逸仙郵局		「王鳳麗」印文1枚
共計		61萬4,000元				

02
03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二、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提領帳號	盜蓋欄位	盜蓋印文
1	111年5月11日	36萬元	王鳳麗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取款印鑑欄	「王鳳麗」印文1枚
2	111年5月12日	48萬元			「王鳳麗」印文1枚
3	111年5月12日	4萬2,000元			「王鳳麗」印文1枚
4	111年5月16日	46萬5,000元			「王鳳麗」印文1枚
5	111年5月18日	48萬7,000元			「王鳳麗」印文1枚
6	111年5月19日	47萬6,000元			「王鳳麗」印文1枚
共計		231萬元			

04
05

附表三（即起訴書附表四）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提領帳號	盜蓋欄位	盜蓋印文
1	111年6月6日	1萬0,600元	王鳳麗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提款帳號原留印鑑欄	「王鳳麗」印文1枚
共計		1萬0,600元			

01 附表四（即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02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提領帳號	盜蓋欄位	盜蓋印文
1	111年5月30日	7,900元	王鳳麗申設之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原留印鑑欄	「王鳳麗」 印文1枚
共計		7,900元			

03 附表五（即起訴書附表三）

04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	提領帳號
1	111年5月11日	6萬元、9萬元、5萬元	王鳳麗申設之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5月12日	7萬元、9萬元、4萬元	
3	111年5月17日	9萬元、8萬5,000元	
4	111年5月20日	8萬元、7萬5,000元	
共計		73萬元	